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沪0115强清127号之一

申请人：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涂光泽。

2023年7月24日，本院根据中国电子报社的申请，裁定受理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清算一案。2023年8月7日，本院指定上海方达律师事务所为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根据清算工作开展情况制作了清算方案，并已听取了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的意见，该清算方案经清算组审议通过。现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对上述方案予以确认。

经审查，本院认为，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方案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裁定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方案予以确认。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李 想

审 判 员        魏婷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易 星

书 记 员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 附：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方案

### 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方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浦东法院”）根据中国电子报社的申请，于2023年7月24日裁定受理了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浦实电子”）强制清算一案〔案号：（2023）沪0115强清127号，“本案”〕，并于2023年8月7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浦实电子的清算组（“清算组”）。

清算组自接受指定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2023）沪0115强清127号决定书之相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清算组职责。清算组已经分别于2023年11月8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21日向浦东法院提交了4次《清算组阶段性执行职务工作报告》，清算组将浦实电子的资产调查情况、债务确认情况以及制作的清算方案如下：

#### 一、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清算组的调查，浦实电子的法定代表人为赖伟德，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截至强制清算受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是否取得联系
1	上海博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博联科技”)	4,112.00	58.74%	4,112.00	是
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集团”)	2,150.00	30.71%	2,150.00	是
3	浙江省信息产业厅	300.00	4.29%	300.00	否
4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2.57%	180.00	否
5	湖南省信息产业厅	130.00	1.86%	130.00	否
6	常州市开创电子公司	30.00	0.43%	30.00	否
7	成都富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0	0.30%	21.00	否
8	中国电子报社	20.00	0.29%	20.00	是

9	连云港市机电资产管理公司	18.00	0.26%	18.00	否
10	国营第七九四厂	15.00	0.21%	15.00	否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10.00	0.14%	10.00	否
12	国营星光电工总厂（“星光电 厂”）	8.00	0.11%	8.00	否
1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产品发展研究中心	6.00	0.09%	6.00	否
合计		<b>7,000.00</b>	<b>100.00</b>	<b>7,000.00</b>	/

根据上海永大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3月4日作出的永会验(2002)第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12月31日，浦实电子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 二、资产及负债情况

### (一) 资产及处置回收情况

根据清算组调查，并且清算组已经处置和归集了部分浦实电子的资产。清算组已经归集、回收资产以及追收应收款的金额合计31,858,545.88元，包括货币资金的归集28,026,369.37元、固定资产的处置回款136,976.60元、对外投资处置回款3,339,059.20元及应收股利的追回311,578.34元、住房押金追回44,562.37元。浦实电子的详细资产调查和目前处置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浦实电子的全部银行账户中的账户余额以及现金为26,495.71元。浦实电子另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有“内部账户”，账户余额为27,515,940.32元。

此外，清算组曾向浦实电子的各股东寄发了《关于垫付相关清算费用的沟通函》，要求各股东垫付审计费用等合计464,480元。清算组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的由二股东中国电子集团的费用，经清算组接管调查，该垫付费用实际上来自浦实电子自身开立“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账户”资金，因此上述垫付费用不视为二股东中国电子集团的垫付款，系浦实电子的货币资金。

综上，浦实电子整体的货币资金共计28,026,369.37元（含存款利息），均已经全部由清算组接管至清算组开立的账户。

## 2. 固定资产

浦实电子持有的固定资产包括一辆牌照为沪 B99995 的小型汽车和办公桌椅。由于车辆年久失修，且一直存放于浦实电子租赁的办公园区，持续产生车位费用，考虑到节省费用，清算组已经将牌照为沪 B99995 的小型汽车作报废处理完毕，对应车牌也已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予以拍卖，处置所得合计共 136,376.60 元。

浦实电子目前另有若干办公家具、电脑设备等，因年份老旧，账面上基本已计提完毕折旧，实际基本无使用价值，且回收价值不足以覆盖处置费用，故清算组将直接联系回收机构对该办公家具、电脑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回收，整体处置回收金额为 600.00 元。

## 3. 对外投资

浦实电子持有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宝鼎投资”）345,048 股股权（下称“宝鼎投资股权”），持股比例为 0.4763%，对应实缴出资 34.5048 万元。宝鼎投资已向清算组发放了其 2022 年度分红 155,271.60 元、2023 年度分红 156,306.74 元，应收股利追回合计 311,578.34 元。

此外，清算组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阿里拍卖”公开拍卖处置宝鼎投资对应实缴出资 34.5048 万元的股权（含 2024 年度以及以后年度的分红），拍卖起拍价为 6,452,800.00 元，经多次流拍后最终四拍成交，拍卖成交价为 3,339,059.20 元。

浦实电子持有超晶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超晶电子”）7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美元。浦东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依法受理超晶电子强制清算纠纷，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裁定确认其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方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裁定终结超晶电子强制清算程序。2018 年 12 月 30 日，浦实电子已确认收悉超晶电子分配款，超晶电子与浦实电子之间已经再无债权债务问题。

## 4. 应收账款

根据清算组聘请的审计机构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编号为沪久信专审字(2024)第 30015 号的《关于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截至强制清算受理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财务状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浦实电子经审计的对外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共 44,650,588.63 元，其中应收账款 9,525,555.45 元，其他应收款 35,125,033.18 元。

对于目前已经审计的对外应收账款，清算组根据对每笔应收款的情况、相对方等的

调查，应收款分类为4类：（1）针对二股东中国电子集团的应收款；（2）针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的应收款；（3）针对其他股东的应收款；（4）其他类型。

### 1) 针对二股东中国电子集团的应收款

针对二股东中国电子集团的应收款共1笔，金额合计20,140,000.00元，应收款相对方为二股东中国电子集团。根据与中国电子集团沟通，清算组与二股东就应收款的偿还事宜形成“和解方案”，即：在债务清偿以及最终分配中扣除中国电子集团在浦实电子的可分配金额后，中国电子集团应当根据清算组的书面通知将剩余应付款项在清算组作出通知之日起15日内支付至清算组。

### 2) 针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的应收款

针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的应收款共1笔，金额合计7,710,000.00元，应收款相对方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根据清算组的调查，该等应收款系2006年2月至2012年1月间累计数笔流水形成金额。

根据清算组的调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系事业单位，且上述款项的支付未有任何依据和文件。因此，清算组已向浦东法院将提起诉讼，要求其返回相应款项，后续将根据诉讼结果及执行情况确认该笔债权的实际价值并予以处理。但在此特别明确，该等诉讼可能存在败诉的风险，如果一审清算组败诉的，清算组也将不再提起上诉、再审、申诉等其他法律程序对该笔应收款进行进一步催收。此外，也存在取得生效裁判文书后，仍无法执行到位或者执行不能的风险。若法院最终未能支持管理人的诉讼请求，或无法执行到位的，已支付的诉讼费用将无法退还，清算组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3) 针对其他小股东的应收款

针对其他小股东的应收款总共14笔，金额合计6,620,000元，均是浦实电子对除大股东博联科技及二股东中国电子集团以外的其他小股东的应收。相应明细如下：

序号	其他小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元)	流水对象	金额(元)
1	浙江省信息产业厅	3,000,000	浙江省信息产业厅	2,810,000
2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680,000

3	湖南省信息产业厅	1,300,000	衡阳市电子工业总公司	464,300
			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78,600
			湖南省信息产业厅	162,400
			湖南华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2,900
			湖南省电子产品检测分析所	41,800
			小计	1,040,000
4	常州市开创电子公司	300,000	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用名：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5	成都富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成都富通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190,000
6	中国电子报社	200,000	中国电子报社	180,000
7	连云港市机电资产管理公司	180,000	连云港市机电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8	国营第七九四厂	150,000	鹤壁市华中科技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10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90,000
1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产品发展研究中心	60,000	信息产业部基础产品发展研究中心	50,000
合计		7,300,000	/	6,620,000

根据浦实电子原法定代表人熊克力提供的由二股东中国电子集团与大股东博联科技于2008年10月7日签署的《和解协议》，协议第一条之约定，“**双方同意，浦实电子资金在扣除借给小股东（指除甲方、乙方和星光电厂以外的股东，以下同）按股比计算的相应资金人民币662万元……其余部分共人民币5400万元划拨到甲乙双方共同控制的浦实电子账号。**”根据该协议，结合上述应收款的总额相互佐证，上述662万元应收款系浦实电子根据《和解协议》向各小股东出借的“借款”，相应的支付明细也与《和解协议》约定完全对应。

因该等资金均为借款，出而借款时间发生于2008年，账龄均已超过5年，诉讼时效已经届满。根据诉讼时效的相关规定，清算组拟不再追收。

但该等借款主体均为小股东，根据清算组目前的清算方案，浦实电子存在剩余资产可以对股东进行分配，清算组将在股东的分配款中予以直接扣减上述应收款，如扣减后仍无法扣减完其欠付浦实电子的应收款的，如上而言，清算组也将不再进行诉讼追收，予以核销上述小股东的借款。

#### 4) 其他类型的应收款

针对其他类型的应收款，总共13笔，金额合计10,180,588.63元，占浦实电子整体对外应收款的22.80%，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金额（元）	形成原因
1.	嘉兴港区大洋服饰有限公司	9,120,315.45	应收销货款
2.	深圳彩虹皇旗电子资讯有限公司	405,240.00	应收退回款
3.	上海微波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200,000.00	工程款
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往来款
5.	上海怡邦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113,026.80	往来款
6.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43,284.00	房租押金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原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5,634.60	代缴倪剑云社保款
8.	陈如根	4,500.00	公司宿舍租借押金
9.	熊克力	2,931.00	员工暂借款
10.	上海浦电电子经销公司	2,341.98	往来款
11.	七九四厂	2,314.80	往来款
12.	上海新投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980.00	垫付处罚、年检费用等
13.	上海锦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门禁卡押金

针对上述应收款，其中第8项为公司宿舍租借押金，已全额收回；第6项为浦实电子租赁办公场所的押金，已收回40,062.37元（相应扣减因损毁房屋产生的赔偿款）；因此，清算组合计追回“住房押金”44,562.37元。

其余主体均未回复清算组发出的催收主张。根据审计机构的调查以及清算组通过公开渠道调查上述债务人的资信情况，第1项“嘉兴港区大洋服饰有限公司”、第5项“上海怡邦恒达投资有限公司”、第2项“深圳彩虹皇旗电子资讯有限公司”已处于吊销状态，后者已有多起执行案件，已经无清偿能力。

考虑到该等类型的应收款的账龄均在5年以上，早已经过诉讼时效，其中第1项“嘉兴港区大洋服饰有限公司”的账面应收款余额合计为9,120,315.45元，占该类型应收款总计金额的89.59%，从调查情况来看已经无清偿可能，而其他相对方的应收款余额较小，部分主体也缺乏清偿能力，存在巨大的诉讼风险，为提高清算效率，降低清算成本，清算组拟不再采取诉讼方式追收，对其他应收账款予以核销。

## （二）债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清算受理日，浦实电子经审计的负债合计共58,917,900.41元。清算组已经根据《审计报告》所载的相应负债，向已知债权人寄发了债权申报通知。

截止本方案出具之日，仅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闽发证券”）、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浦东社保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浦东税务局”）申报债权。清算组审查确认浦东社保中心、浦东税务局债权共2,462.10元，债权性质为社保及税款债权；清算组审查确认闽发证券债权为19,596,127.59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其中欠款本息共12,744,300.84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迟延履行金为6,851,826.75元，债权性质为劣后债权。

此外，闽发证券还依据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的（2011）榕民初字第294号民事判决书向清算组申报债权22,632,584.95元，经清算组审查，闽发证券对前述判决书的执行申请已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规定的执行时效，故清算组已与其电话沟通，并于2024年8月22日发送《限期补充材料通知书》，后又于2024年9月13日向其发送《债权审核结果通知书》，对该笔债权不予确认。截至目前，闽发证券尚未提出任何异议，也未提出债权确认诉讼。

综上，经清算组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合计19,598,589.69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

## 三、债务清偿方案

截至目前，已经产生的清算费用包括：（1）清算组执行职务费用合计13,467.27元，包含交通、快递等执行职务费用；（2）清算组执行职务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费用合计

533,771.17 元，其中：（A）委托代理记账服务费用 11,600.00 元；（B）报废车辆停车费 1,248.00 元；（C）资料保管已发生的办公场地租赁费用 190,923.17 元；（D）聘请审计机构费用 200,000.00 元；（E）聘请评估机构费用 130,000.00 元；（3）管理人后续注销等履职费用预留 20,000.00 元；（4）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提起诉讼预留的诉讼费 65,770.00 元；（5）按照资产归集的总金额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计算的清算组报酬 3,360,966.12 元（以法院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

除上述清算费用外，如上而言，根据清算组的确认，浦实电子的债权金额合计 19,598,589.69 元。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的规定，以上清算费用以及债务将予以一次性全额清偿，清算组将在本清算方案经股东表决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开展分配工作，税款滞纳金以清算组于税务大厅实际缴纳金额为准、闽发证券对应利息及迟延履行金以截至分配日计算金额为准（如有）。

#### 四、剩余资产的分配

2023 年 8 月 15 日，浦实电子大股东博联科技的原法定代表人熊克力就中国电子报社等浦实电子小股东（即除中国电子集团、博联科技、星光电厂以外的股东）的股东身份提出异议，认为浦实小股东已收回了其对浦实电子的全部出资，不再具有股东身份，并提供博联科技与中国电子集团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作为证明。如上而言，清算组已经对《和解协议》以及相应对小股东的支付款项进行了调查，同时浦东法院就该情况也已召开听证会，实际上《和解协议》内容并未如熊克力所主张的“撤资”或“减资”，约定的系“借款”给各小股东，并且已经实际支付给各小股东。清算组也并未接管或者调查到浦实小股东的股权实际已转让或股权已发生减资、变更的其他证明材料。因此，清算组以工商公示及工商内档记载的浦实电子股权结构为准，予以确认工商登记的各股东的股东身份。但因其尚欠付浦实电子相应借款未归还，因此清算组将在对各小股东的分配款中直接扣减对应尚未归还的借款金额。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的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因此，清算组在按照上述债务清偿及分配方案对债权人进行清偿完毕后，剩余资产将按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除目前归集到的资产外，将对中国电子集团应收款作为“回收资产”参与分配，可分配资产合计金额为 51,998,545.88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已变现/ 归集价值 (元)
1.	货币资金	28,026,369.37
2.	固定资产	136,976.60
3.	应收股利	311,578.34
4.	对外投资	3,339,059.20
5.	住房押金应收款追回	44,562.37
	<b>小计</b>	<b>31,858,545.88</b>
6.	二股东应收账款和解回收	20,140,000.00
	<b>合计</b>	<b>51,998,545.88</b>

此外，针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的应收款将作为“或有资产”，若成功追收的，将在后续进行补充分配。根据该等统计方式，若诉讼追收债权资产成功回收，则将产生补充分配。详细分配具体如下：

### 1. 本次分配

按照上述统计方式，偿还全部清算费用及债务后，剩余可给股东分配的资产金额（不包括或有资产）总计 28,405,981.63 元，相应的分配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一次分配	二次分配	合计	分配方式
上海博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8.74%	16,685,673.61	1,944,893.68	18,630,567.29	现金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71%	8,723,476.96	1,016,906.96	9,740,383.92	抵扣
浙江省信息产业厅	4.29%	1,218,616.61			抵扣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7%	730,033.73			抵扣
湖南省信息产业厅	1.86%	528,351.26			抵扣
常州市开创电子公司	0.43%	122,145.72			抵扣
成都富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0.30%	85,217.94			抵扣
中国电子报社	0.29%	82,377.35			抵扣

连云港市机电资产管理公司	0.26%	73,855.55			抵扣
国营第七九四厂	0.21%	59,652.56			抵扣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0.14%	39,768.37			抵扣
国营星光电工总厂	0.11%	31,246.58	3,783.84	35,030.42	现金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产品发展研究中心	0.09%	25,565.38			抵扣
<b>合计</b>	<b>100%</b>	<b>28,405,981.63</b>	<b>2,965,584.48</b>	<b>28,405,981.63</b>	

特别提示：针对除博联科技以及中国电子集团、国营星光电工总厂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分配款，从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中予以直接扣除。抵扣完毕后，各小股东分配款合计共 2,965,584.48 元将对博联科技、中国电子集团、国营星光电工总厂进行二次分配。

根据上述“和解方案”，针对二股东中国电子集团的分配，将予以在其应收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剩余二股东中国电子集团还应当返还浦实电子的资金由其向清算组予以偿还，偿还金额以清算组在最终股权处置完毕、债务清偿完毕后向二股东中国电子集团发送“和解清偿通知书”，清算组会详细列明各项分配以及由此计算得出的最终和解偿还金额，因此和解偿还金额以清算组发送的文件为准。（按照上述计算，中国电子集团应当偿还金额预计为 10,399,616.08 元）

## 2. 补充分配

针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的应收款，如后续诉讼案件胜诉并且执行到相应款项的，清算组将再行制定补充分配报告提交各股东并报告法院后进行补充分配工作，分配原则与首次分配一致。但需特别说明，二股东中国电子集团因已经偿还了应收款，相应的补充分配金额予以现金分配。

## 五、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同时，因应收款的诉讼存在不确定性且诉讼时间可能较长，清算组将制定清算报告报请浦东法院确认并同时申请终结浦实电子的强制清算程序，后续清算组将注销浦实电子。

特此报告。

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章)

2025年3月28日